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建函〔2019〕483号

转发省住建厅《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部门，市安监站、质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起重机械与租赁分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粤建质〔2019〕6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开展防汛防风大排查大整治。结合我局《关于开展2019年防汛防风和清明节节假日期间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9〕420号）文件要求，各市（区）住建局和市安监站切实开展汛期和台风季节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推动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全力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二、加强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提前采取措施，台风来临前应降低塔机独立安装高度或悬臂安装高

度,应根据制造商确认的防台风设计安装使用说明书或者专项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采取防御措施,并进一步检查塔身螺栓是否全部紧固,塔身附着装置有无松动、开焊、变形等情况;严禁对塔吊前后臂固定,确保自由旋转。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白色、蓝色预警**时应分别按照《指引》要求进行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台风前专项检查与维护。**黄色预警**时停止塔吊吊运等一切高空等户外作业,对建筑起重机械有可能发生的坠落区域作警戒标识;疏散转移有可能发生危险区域的人员;及时撤离处于危险地带的人员,确保转移至安全场所。**橙色预警**时停止一切施工作业,切断施工电源,撤离除值班人员外的所有人员,确保转移至工地以外的安全场所。**红色预警**时所有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到安全场所避风。

三、落实建筑工地人员转移预案。按照《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要求,防汛、防风Ⅲ级响应启动后,应立即停工,绝不允许以抢工期为由冒雨冒险作业。Ⅱ、Ⅰ级响应启动后工地和宿舍区人员应安全转移或撤离至安全场所,施工单位应清楚掌握项目附近应急庇护场所状况(包括所在位置、联系人、联系电话、庇护场所容纳人员数量等信息),制定人员转移预案,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以便需要时及时有效做好人员转移和安置。台风过后,必须落实安全检查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复工。

四、强化建筑起重机械防灾救灾培训教育。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安监站、市建筑业协会应积极组织安监机构一线安全监督人员和建设、施工、监理以及起重机械安装、租赁、检测等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单位主要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认真学习《广东省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安全技术指引(试行)》,掌握内容,熟悉具体防御应

急响应要求。同时密切关注汛情、风情、灾情等预警信息发布，加强灾害安全警示教育，强化灾害抢险、避险等科普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建筑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和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2日

(联系人：黄威，电话：383167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